

# 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 广宁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

选取人：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6年4月1日



# 项目服务需求书

## 一、服务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符合选取资质要求。

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企业。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宁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

2、建设单位：广宁县交通运输局

3、项目概况：根据《关于印发需报县政府审批的县“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现计划开展广宁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中介选取。

4、中选金额：本项目服务费取费区间为 39-42 万元，最终费用按中介超市中选价结合项目结算价后定，且费用不得高于县政府和县财政核定价格。

## 三、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广宁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对“十四五”规划确定各项指标、目标任务、项目等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我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面临的新形势，围绕国家、省和市县确定的各项战略部署和具体要求，做好与国家、省、市县“十五五”《规划纲要》的衔接，研究提

出“十五五”广宁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思路 and 方向，科学制定“十五五”时期广宁县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指标、重点项目与保障措施，科学谋划交通发展布局，支撑县域交通高质量发展。

#### 四、公开选取服务机构的要求

##### 1、服务机构基本要求

(1)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 2. 编制工作要求

(1) 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规划编制要求，确保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专项规划“多规合一”。

(2)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规划内容既要符合行业发展规律，又要立足广宁实际，项目谋划具备可行性，指标设定具备可达性。

(3) 编制过程中需广泛征求县直相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及群众代表意见，组织行业专家开展多轮论证评审，确保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

#### 五、付款条件

中选人完成相关服务后，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中选人。本项目服务费采用财政集中支付，由中选人完成编制任务后申请支付。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

任何损失。

#### 六、其它条件

(1) 中选人在接到网上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商讨履约事项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2)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合同签订。

(3) 合同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